

訴 願 人 陳○○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5084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

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為○○網路藥妝館負責人，於網路（網址 <http://www.citycare.com.tw/BBS/View.asp?TopicId=629213>、<http://www.citycare.com.tw/BBS/View.asp?TopicId=629662>、<http://www.citycare.com.tw/BBS/View.asp?TopicId=629851>）刊登「你滋美得 NutriMate 大豆異黃酮」等食品廣告，其內容載有：「……研究也證實大豆異黃酮是一種強力的抗氧化及抗癌劑。你滋美得 NutriMate 大豆異黃酮 黃豆中的異黃酮是抗氧化物，也是一種天然的類雌激素（植物性動情激素），能補充鈣質吸收進而促進骨骼健康……」、「……在經期的時候要特別的加強保養……服用蔓越莓的保健食品也可有效改善易感染體質喔……NOW Foods 健而婷 天然蔓越莓濃縮……高單位 8 倍濃縮萃取而得……不會造成另外負擔……」及「A：……有感染情況，還是要先給醫生看過，建議你可以使用你○○（每日營養女性專用），每天一包，能所需女性一天的維他命……。」等文詞，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廣告整體傳達訊息易誤導消費者該等食品具有上述功效，涉及誇張易生誤解，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以民國（下同）98 年 11 月 25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25084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4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98 年 11 月 2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網路藥妝館」其組織為合夥，負責人即訴願人，且據 98 年 11 月 20 日與訴願人之電話紀錄內容，審認本件違規主體應為「○○網路藥妝館」，而以 99 年 1 月 8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8443834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撤銷原處分，另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勤綱
委員 賴芳玉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11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